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3日和2011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市滨湖新区智能化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一期工程(项目编号:2011CGZH016)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主要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载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60天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每月按工程量的80%支付,累计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国资委2007年第二次全委会研究决定,于2007年3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履约能力,全面承担合肥市滨湖新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功能性公益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治理、修复及熟化经营土地、环保景观建设、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2010年本公司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交易,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温铁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复字[2011]48号)。温铁军先生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温铁军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7日开始计算。
温铁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鉴于联投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下午4:00开始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况的发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相关规则与要求,公司当即履行了停牌申请。因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量巨大,目前尚需深入进行,并向有关部门咨询行业政策问题,相关工作难以在30日内完成。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0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9日,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 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周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
6. 审议《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日:
2011年6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 14:00-17:30。
(六)会议登记方法: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68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93%。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5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548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85%。
三、无股东委托投票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的出席董事有: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兆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方正证券首次发行已获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第114次会议审核,该公司首次发行已获准通过,并将在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6个月内,完成首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我公司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900,287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19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1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通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发行10年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公司债券质押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日,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数为8,834,466.3万股,占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1%,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66%。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电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规[2011]4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压力,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及审核批准的湖北省电价调整方案,决定适当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即“省网燃煤发电企业自2011年6月1日起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33分(含税,下同);从2011年4月10日起,上省网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再提高1.67分”;国电长源武汉一发电有限公司和荆门发电厂从2011年4月10日起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再提高0.3分。按照《通知》规定,调整后我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如下表: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425	44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厂有限公司	100%	425	445
湖北汉南发电有限公司	55%	471.46	491.46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69.15%	453.28	482.36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100%	408.7	431.7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379.7	402.7	
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	内网核算电厂	435	455

备注:1、上述发电企业装机容量、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报全文中“第七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的相关内容;2、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全部三台机组已于2009年全部关停,根据有关关停的补偿政策,按关停停后的三年里,仍保留规定的发电量计划指标。

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2.8亿元。由于公司目前上网电价较2010年上涨了约7.8%,预计今年上半年将增加公司燃料成本支出约2.1亿元。因此,此次电价调整,只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不能从根本上扭转煤炭供应紧张、上网电价上涨对公司经济效益造成的严重影响。公司已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中期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1-020)。若出现需要2011年中期业绩进行修正的情况,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接到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象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为3年。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2011年6月1日上午
召开地点: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5人,未到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会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原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料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后: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料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会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模塑科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1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
该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1年6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他人持股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委托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登记: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电 话: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联系方式:0510-86242802
联系电话: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五、备查文件:
①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②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688,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93%。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55,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5488%;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85%。
三、无股东委托投票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的出席董事有: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兆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8,688,1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将武汉市硚口区民意路101号地块及房屋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武汉市硚口区民意路101号地块及房屋用于长期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武汉市硚口区民意路101号地块及房屋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电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规[2011]4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压力,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01号)文件规定及经审核批准的电价调整方案,对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调整。根据上述通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电厂(电站)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010年1月1日起	2011年4月10日起	
湖北能源集团葛州坝发电有限公司	51%	12000	3.30	16.70	445.00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00	3.30	16.70	506.71
清江水电布垵电站4号机组	100%	4600		35	395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1.43亿元,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注文件:《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电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规[2011]48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巨松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注册资本拟从21,238,725万元人民币减至21,233.85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近日分别接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发来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同接控股大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国际》发来的《承诺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投控承诺函内容
为支持深高速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深投控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深高速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深投控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深高速的同业竞争,深投控进一步承诺:
1、将深高速作为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到深高速,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深高速的同业竞争,促进深高速持续、稳定的发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深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
该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1年6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他人持股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委托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登记: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电 话: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四、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联系方式:0510-86242802
联系电话: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五、备查文件:
①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②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